

关于张家港市 2023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徐溪椿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现代化建设先锋年”工作主题，聚焦“123”年度目标任务，立足“五围绕五着力”财政工作主线，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率先实现整体好转，为我市加快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张家港实践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07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实绩增收 179982 万元，增长 8.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按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计算，全市一般公

共预算结算财力预计为 2125000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合计为 2424643 万元。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2344357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支 42823 万元，增长 1.9%。其中：

 区镇预计支出 1081014 万元；

 市本级预计结算财力 1110330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市本级预计支出 1263343 万元，比上年实绩减支 85642 万元，下降 6.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算财力为 2125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0060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8357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900 万元、调入资金 111780 万元，合计为 2424643 万元。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2344357 万元。年终结余 80286 万元，用于结转下年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092777 万元，同比减收 350829 万元，下降 24.3%。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3064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28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32925 万元，收入合计 1571566 万元。

2023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367157 万元，同比减支 286472 万元，下降 17.3%。专项债券还本及预计调出资金 122662 万元。上解农业农村省级统筹资金 12214 万元。

结转下年 69533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83479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190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3976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219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351781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864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2711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4971 万元。

2023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576083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370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414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723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415118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549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628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0725 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通过以前年度滚存结余等弥补。

（六）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财政对我市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市各类专项补助资金预计 103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0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0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 万元。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 775 万元，教育 290 万元，科学技术 1840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27 万元，卫生健康 4028 万元，节能环保 12684 万元，城乡社区 3346 万元，农林水 17561 万元，交通运输 21429 万元，工商金融等 222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50 万元，其他 1064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

市财政对区镇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市财政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预计1041852万元（含政府性基金919673万元）。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9800万元，教育17829万元，科学技术7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0304万元，卫生健康7692万元，城乡社区930601万元，农林水53318万元，工商金融等其他1518万元。

（七）2023年举借债务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办法，预计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37446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14926万元，专项债务1659537万元。符合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经省政府批准，2023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261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8900万元，专项债券242800万元。

经省政府批准，2023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2082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其中：一般债券125100万元，专项债券83100万元。

（八）2023年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为完成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各项目标任务，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高效配置财政资源，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是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建立健全财税信息联动机制，第一时间掌握全市财税形势，提升财政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培植涵养可持续财源。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探索通过集中监管、公开拍租、网络拍卖、公物仓共享调剂等方式多途径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加大土地收入组织力度，优化土地指

标管理，出台支持经营性用地出让、房企暖市等措施，全年土地基金入库收入 104.68 亿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 5.33 亿元，同比增长 31.9%。二是助力市场主体减负增效。支持出台并落实我市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全年新增“缓、减、退”税超 30 亿元，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超 16 亿元，切实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整合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办理“小微贷”“科技贷”“人才贷”等超 30 亿元、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超 40 亿元，着力提升金融支持实体成效。三是积极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成立专项债券工作专班，争取到新增政府债券 6.3 亿元，有力保障铁路、过江通道、城区快速路等重点交通工程和民生实项目建，促进扩大有效投资。鼓励外资增资扩能、利润再投资，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保障举办“双 12 购物节”“金秋购车季”等活动，有效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四是大力推动创新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支持高企培育、科技招商“一号工程”、重点科创载体建设等工作。支持发行全国首单县级市知识产权类资产证券化产品，有效拓宽科创人才企业融资路径。制定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整合优化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在全省率先推行产业政策“积分制”管理，促进资金“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引导产业结构调高、调轻、调优。充分发挥人才一号母基金、沙洲科创 C 计划基金的引导作用，为企业创新发展、产业提质增效注入强劲动能。

2.聚力保障改善民生，加快打造共同富裕标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做到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年民生支出占比 80%以上。一是优化民

生投入机制。在全省率先构建民生支出“清单式”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民生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切实做好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优先足额安排和保障“三保”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和库款调度力度，加强对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确保基层“三保”安全平稳运行。

二是兜牢社会保障底线。上调养老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等标准，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1 亿元，减免企业失业保险费 6.7 亿元，支持扩岗引才、技能培训、劳动保障等工作，有力夯实就业这一民生之本。强化“一老一小”财政保障，投入超 1.1 亿元用于尊老金发放、适老化改造、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等工作。

三是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创新医疗卫生经费保障机制，在全省县域率先出台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域医共体建设等领域财政保障措施，支持市一院急诊中心、市六院综合楼建设和北部医疗中心筹建，做好疫情防控和救治经费保障。优化教育经费投入，支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保障新建改扩建学校 11 所，完成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 1 万余个，全力做好“双减”、学生资助、职业教育发展、师资培养等工作保障。投入超 1 亿元支持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加装电梯、污水处理达标区建设、城区排水设施一体化运维，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支持“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开展，制定新一轮生态补偿政策，加快建设更加绿色宜居的美丽城乡。

四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构建“5+N+X”涉农综合政策体系。支持农房翻建、江海第一湾乡村振兴片区、特色田园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加快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由张创投集团和全市经济

一般村组建市村联合发展公司，推动建立村级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

3.纵深推进财政改革，持续释放创新发展动能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实行重点经费归口管理模式，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持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纵深推进“三全”绩效管理，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试行部门自主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深化数字财政建设。区镇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财政数据进一步贯通衔接。优化国有资产智慧监管平台，实现资产全流程动态监管；搭建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云平台，有效畅通资产处置出口；启用公物仓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资产调剂共享、统筹盘活。深化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一体化改革，创新公共服务、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领域非税收缴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大幅提高数字人民币国库集中支付比例。三是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聚焦基层“三保”、政府债务、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断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在全省率先开展“财务体检”服务，有力防范预算单位财务风险。举办省会会计领军人才走进张家港活动，加快建设高水平会计人才队伍。

4.深化提升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

一是加大市场化整合重组力度。出台《市属国有企业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方案（2023年度）》，推动组建张

创投、产业发展、城镇发展、农业发展、文商旅投资发展等五大集团，支持国有资本向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城市运营、乡村振兴、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集中。二是**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推进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改制扫尾工作，涉及企业 43 户、资产总额 13.17 亿元。出台《张家港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及配套文件，进一步优化完善考核指标体系，鼓励和引导水务环保集团、文旅集团、金盾公司等国企积极开拓城市服务、安全培训、档案管理等市场化业务。国投集团获评张家港首家、苏州市第三家双 AAA 主体信用评级县市级国企。三是**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制定关于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市属国有企业跟投机制、市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管控、国有企业统一监管等系列文件，加快构建“责任有主体，行为有规范，问责有对象”的国资监管体系。实施市属国企审计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市级机关部门与市属国企高效协同关系。加强投资全过程监管，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对外投资风险。

总的来看，2023 年我市财政运行平稳，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实有力。同时，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凸显**。我市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速趋缓，各领域支出需求不减，“紧平衡”将成为常态。二是**债务管控形势严峻**。债务化解、平台公司融资收紧以及债务集中到期等压力较大，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全口径债务管控需要加强精准性。三是**改革任务紧迫艰巨**。部分政策支出绩效不高，资金筹措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围绕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突破年”工作主题，聚焦“135”年度目标任务，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着力构建稳健坚实的资金保障体系、优质高效的财政支出体系、系统集成的改革创新体系、科学完备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根据 202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定为同口径增长 4% 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和省财政结算体制，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成的财力预计为 1957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等，支出总财力预计 2364000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财政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488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120 万元。

其中：

区镇支出 1065000 万元；

市本级预计结算财力 1033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等 266000 万元，合计为 1299000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128988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比（不含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下同），增长 3.7%。

市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900 万元。
2. 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124900 万元。
3. 教育支出 168000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107200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00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87100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55600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4080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94100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65400 万元。
12. 住房保障支出 109300 万元。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00 万元。
14. 工商金融自然资源等支出 38280 万元。
15. 援助经费及其他支出 46700 万元。
16. 预备费 30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330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收入合计 1402000

万元。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254300万元。另有专项债券还本及调出资金131700万元，上解农业农村省级统筹资金1600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83032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85426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4033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1349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391646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88122万元，工伤保险基金31716万元，失业保险基金35605万元。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737781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9000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4033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832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509853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88122万元，工伤保险基金38359万元，失业保险基金22733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通过以前年度滚存结余等弥补。

（五）2024年债务情况说明

由于省政府尚未批准我市2024年债务限额，分配给我市2024年度的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额度也未确定，关于2024年债务情况，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和分配的债券数额，通过预算调整予以反映。

（六）完成2024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1. “稳”字当头，构建稳健坚实的资金保障体系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力

度，更好发挥资源集聚效应。健全税收协同共治机制，深化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和跟踪监测，提升对企精准服务，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巩固拓展财源基础。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建立非税收入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加快推进国有资产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和盘活利用，增加可用财力。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形势，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组织工作。研究构建社保基金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完善对基金征收、支出管理部门的激励机制，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二是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全面压降行政运行成本。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重塑项目支出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土地基金支出管理流程，加强基金收入与支出的衔接匹配，提高土地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三全”预算绩效管理，试行年中绩效评价，探索推动重点绩效评价和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2. “实”字为要，构建优质高效的财政支出体系

一是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项目谋划和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等支持，稳步推进通苏嘉甬铁路、张靖皋长江大桥建设，开工建设张家港站东站房、沪武高速改扩建工程，提速推进城区快速路建设，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生成机制，优化项目评审流程，完善工程造价指标库，提高投资评审水平。探索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新模式，推进我市政务数字资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

二是促进创新驱动发展。聚焦技改投入、科技创新、智改数转、绿色节能等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政策分析和完善，支持传统

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助推工业破万亿。支持中科纳米所、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二期等载体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着力营造创新生态。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监管体系，全面厘清政府和市场的权责边界，确保基金规范运行。高效运作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推动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协同创新，高质量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三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创新医疗卫生经费管理机制，支持区域医共体、长三角名医点单服务、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建设，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完善与年龄段人口相匹配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改扩建学校、教育基础设施提升等工作落实。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新模式创新管理，支持高标准农田、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鼓励农发集团充分发挥服务“三农”作用；学习“千万工程”先进经验，支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农房组团式翻建，促进农村水利工程、人居环境建设，持续推进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新”字赋能，构建系统集成的改革创新体系

一是创新资金筹措模式。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完善以特许经营权为基础的项目管理，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积极探索政府债券运用新领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研究 REITs 等资产盘活类融资渠道，拓宽收入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二是加强数字财政建设。**持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研究建设财政数据中心，以数智赋能提升财政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提升政策精准性。完善公物仓管理系统运行机制，推进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云平台扩面提量增

效，进一步发挥国有资产智慧监管平台作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好惠民惠农“一卡通”新系统上线管理工作，优化资金发放流程。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稳步实现我市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全覆盖。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产发集团等五大集团后续资产整合工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加强国企外部董事队伍建设，实施国企内审工作考核办法，探索推行国企财务部门负责人委派制度，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优化市属国企差异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实施市属国企工资总额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国企推行多样化中长期激励，激发企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研究搭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加强对国企经营性债务分级管理，进一步健全国资监管体制。

4. “安”字托底，构建科学完备的风险防控体系

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三保”县级保障主体责任，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三保”支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重点做好对收支执行、“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强化资金调度和库款保障，确保基层财政平稳安全运行。二是持续加强财会监督。牵头建立全市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内部工作机制、外部推动落实机制，督促指导财会监督主体依法履职。聚焦财税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等重点领域，联动开展检查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经济秩序。强化结果运用，抓好财会监督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并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安排、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

各位代表，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

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稳扎稳打、善作善成，戮力同心、勇毅前行，以“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的果敢担当，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实干践行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为加快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张家港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